

汇聚单元力量 建设清廉大理

——我州“清廉单元”建设成果展示(十)

近年来,我州深度融合清廉建设与基层社会治理、清廉建设与行业现代化治理,以“清廉机关、清廉国企、清廉村居、清廉学校、清廉医院”建设为重点,在清廉大理建设全域推进“清廉单元”建设,汇聚行业、领域、地域的清廉合力,着力构建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全方位、多层次清廉建设大格局,为清廉大理建设迭代升级、全面成势、纵深拓展注入新动能,释放集中集成集束的治理效能。

为发挥以点带面、示范引领作用,本报陆续推出系列专版,以选登典型材料的方式,展示我州“清廉单元”建设取得的显著成绩、积累的成功经验,供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学习借鉴。

以廉润心 以廉建检

州检察院

自全域推进“清廉机关”建设以来,州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州委各项部署要求,强学习、重监督、夯基础,把清廉元素融入机关工作实际,实现以廉润心、以廉建检。

以“学”为先,强化“清廉机关”建设理论武装。坚持以理论为先导,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、全面从严治党等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融入日常学习和干部培训中,上好“政治理论课”;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,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、读书班与支部“三会一课”集中学习、空闲时间个人自学、组织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专题辅导授课与研讨交流等形式,上好“党纪学习课”;充分发挥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功能,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观看大理州警示教育片,开展职务犯罪庭审观

摩暨以案为鉴警示教育,上好“警示教育课”。

以“督”为要,完善“清廉机关”建设监督体系。紧扣“立检为公”职责使命,持续深化内部审计及“回头看”,对大理市检察院、祥云县检察院同步开展“嵌入式”政治督察;全面梳理排查司法司法风险隐患,严格执行“三个规定”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,积极开展案件质量评查,稳妥推进司法责任追究和检察官惩戒工作落地;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能,形成外部监督与内部监督同向发力的管党治检良好态势。将监督成果运用到检察人员综合考核、后备干部培养锻炼和培养选调生典型案例、典型经验、典型人物的“三个一”工程中,为受到不实举报的领导干部澄清正名,涵养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

以“建”为重,淬炼“清廉机关”建设队伍力量。聚焦责任落实,构建了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、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与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的责任体系,形成了党组牵头抓、纪检组监督推动、部门支部具体落实、干部职工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。聚焦人员管理,紧盯重要节点和薄弱环节,“一把手”开展集体廉政谈话,及时通报典型问题,开展全覆盖式明察暗访,严格规范检察人员日常行为和纪律作风。聚焦典型引路,每季度开展“模范检察官室”“模范共产党员”评选活动,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,推动检察人员对标先进、争创一流,促进检察机关深刻转变工作作风。此外,发出倡议书,倡议干部职工家属当好“廉内助”,传承大理“好家风”。

统筹策划:施贵兴 张婧怡

绘图、版式:何俊倬

文字整理:施贵兴

以“清廉机关”建设护航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

州农业农村局

今年以来,州农业农村局紧紧围绕“清廉机关”建设目标任务,多措并举推进“清廉机关”建设,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,护航全州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。

以“廉”严教,筑牢思想防线。结合党纪学习教育,围绕学习研讨、警示教育、培训解读3个方面,细化专题辅导、集中自学、交流研讨等具体举措,依托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、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形式,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、见行见效。组织开展警示教育、违法违纪案例通报、集体廉政谈话等系列清廉主题活动,做好重要节点提醒、重要岗位监督、重点环节把控,教育引导干部职工严守纪律规矩。

以“廉”树魂,弘扬廉洁文化。常态化开展好“行走的廉政课”活动,对标榜样学习先进,开展专

题宣讲,丰富廉洁文化的思想内涵。组织召开廉政家访座谈会,引导干部职工重视家庭廉政建设,以家庭的“小气候”温润机关“大气候”。在局机关打造廉洁文化墙,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现廉洁文化,在潜移默化中育德育心。

以“廉”护行,赋能创优提质。认真贯彻创优提质工作部署,制定《现代农业创优提质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》和《大理州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创优提质重点工作清单》,推动年度“三农”重点任务指标落地落实。对标省内先进,努力比学赶超、争先进位,2024年上半年预计全州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238亿元,现价增长4%、可比价增长4.3%;第一产业增加值120亿元,现价增长4%、可比价增长4.2%。成立“清廉机关”建设工作监督检查组,按季度对局属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单位落实“清廉大

理”年度任务、推进“清廉机关”建设、创优提质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。

以“廉”促治,维护群众利益。坚持把“三农”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作为正风肃纪的重要抓手,制定《大理州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,围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,细化整治工作内容,明确工作任务清单。成立集中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,召开集中整治工作部署会议、推进会和业务培训会,建立局领导挂钩包保县(市)机制,深入县、乡、村开展督导,有力有序推进集中整治,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。

着力打造“党旗红引领生态绿”党建品牌

州生态环境局

州生态环境局在“清廉机关”建设中,充分发挥党组领导作用、支部战斗堡垒作用、党员先锋模范作用,开展“党建+清廉机关建设+5专”执法帮扶,着力打造“党旗红引领生态绿”党建品牌,推动为民务实、廉洁高效、公正正派的政治机关和模范机关建设。

发挥党组领导作用,专门组织统筹。局党组把执法帮扶作为“清廉机关”建设的重要抓手,定期听取、研究、安排执法帮扶工作,高规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,统一指挥和调度全系统开展执法帮扶工作,统筹更加高效。

发挥战斗堡垒作用,专攻制度保障。充分发挥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支部战斗

堡垒作用,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活动等,加强理论武装和政治建设,全面落实“清廉机关”建设要求,并抽调党员精干力量组建专班,先后制定出台一系列政策规定,行动更加规范。

发挥党的组织优势,夯实专业技术支撑。注重发挥党的组织优势,持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、思想引领力、群众组织力、社会号召力,整合机关业务科室、下属技术单位和第三方服务机构技术力量,结合水、土、气等污染防治执法重点,一线做好业务服务支撑;成立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审核专家库,全程提供法律法规及政策服务,保障更加有力。

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,开展专项集中整治。按照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要求,充分发挥党员在集中整治中的先锋模范作用,开展环境执法突出问题整治,全面落实“企业安静期”,持续推进监督执法正面清单,文明执法,依法执法,规范执法,廉洁执法,审慎实施行政处罚,现场复核问题整改,杜绝以罚代管、一罚了之;开展专项执法练兵提能,组织

培训3期,强化法律法规、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等学习运行,及时补能;制定执法装备使用管理规定,强化无人机、红外热成像仪、管道探测仪、水质快速分析仪等操作训练,注重赋能;以场景模拟实操、交叉检查、联合执法、案卷评查等方式开展技能比武竞赛,适时提能。

实行党员包保帮扶,专注问题解决。以问题整改为目标、环境质量为底线,坚持宽严相济、审慎执法,对涉及生态环境违法的企业,明确1至2名党员实行包保帮扶,推行“五书同达”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《信用修复告知书》《学法建议书》《行政合规建议书》《延期(分期)缴纳罚款告知书》,为企业厘清事实法条、整改方向、信用修复等内容。对违法企业学法守法、信用修复等相关内容进行指导帮助,建立依法执法、普法、服务三者有机融合的监管执法制度。

